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政鴻 苗栗縣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

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

-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稽（附件 1，第 1 頁）。
- (二)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主計單位負責歲計、單位會計、帳務檢查、總會計、主計人事、統計等公務項目（附件 4，第 5 頁-第 8 頁）；該府財政單位負責財務管理、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公庫管理、信用合作社管理、庫款支付、出納、縣有財產管理、非公用基地管理、公共造產、菸酒管理等公務項目（附件 5，第 9 頁-第 17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縣長，為上開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核定者（附件 4 及附件 5，第 5 頁-第 17 頁），且其綜理苗栗縣政，負有該縣施政成敗之全責。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為重要政務，其更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符縣民託付。

二、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

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或 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函要求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餘額 399.23 億元。惟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於 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被彈劾人劉政鴻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

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年7月10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第10項及第11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 2、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6，第 19 頁、附件 7，第 20 頁）。
- 3、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

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 (7.33 億元¹)，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 (附件 8，第 30 頁)，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4、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²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³同年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 (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稿為證 (附件 9，第 35 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劉政鴻辯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 9 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附件 35，第 371 頁)，並無可採。

(二)100 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被彈劾人劉政鴻未縮減縣府支出以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 100 年至 102 年逐年增加，肇致 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 401.59 億元

1、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函財政部，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

¹ 64.21 億元-56.88 億元=7.33 億元

² 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³ 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61.49%（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 30%），均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 1 次償債計畫」，附件 19，第 191 頁），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附件 20，第 198 頁）原則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 2、「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縣府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該府財政處簽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⁴，有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附件 24，第 218 頁）。
- 3、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第

⁴該府短期透支餘額由 100 年底之 13.63 億元，至 102 年底成長為 76.44 億元。

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督促所屬改善財政致力縮減公共債務，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附件 22，第 204 頁)，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⁵(附件 23，第 213 頁)，致使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為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 (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 38.63% (法定債限 30%)，均已遠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可稽(附件 12，第 43 頁-第 45 頁)。

- 4、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詳附件 7，第 26 頁);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詳附件 7，第 27 頁);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⁵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該府「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附件 23，第 216 頁-第 217 頁)，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237.66 億元+30.24 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 (267.9 億元/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45%)規定。

億元及 62.8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法定債限 30%），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⁶，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7，第 28 頁）。

- 5、被彈劾人劉政鴻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附件 25，第 224 頁及第 227 頁）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被彈劾人劉政鴻批核，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附件 25，第 226 頁）。是其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

⁶ 104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再降為 392.86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28.44 億元及 67.0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4.42 億元及 65.17%（法定債限 30%）（附件 7，第 29 頁），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均為地方政府之首。

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之要求。

6、按我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早受詬病，迄今雖有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惟宜蘭縣政府前於公共債務超限後，均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使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得以逐漸改善。惟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公共債務超限後，雖提出 2 次償債計畫，均未落實執行，被彈劾人劉政鴻自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⁷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⁸：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

⁷ 98 年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亦同，99 年至 103 年間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地方政府支出（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⁸ 98 年至 101 年間，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亦同。102 年及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

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⁹之根本原因。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附件 40，第 398 頁）惟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

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

⁹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40.61 億元=361.75 億元

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附件 37，第 385 頁）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彈劾人劉政鴻主導。且劉政鴻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 （四）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附件 11，第 39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附件 4，第 7 頁），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所明知，

然其並未為否准之裁示，要難卸責。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95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1.55%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97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差短額度日益惡化，97年至103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361.75億元，核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劉政鴻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其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96年至103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510.22億元，事後實現數僅27.11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第18條第2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⁰亦規

¹⁰ 95年至101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4點、102年及103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 2、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¹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苗栗縣縣長自負有督導該府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人員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 3、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¹²，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¹³。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¹¹ 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9 點規定：「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室）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¹² 36.87 億元+37.68 億元+72.28 億元+85.73 億元+168.98 億元+46.95 億元+33.57 億元+28.16 億元=510.22 億元。

¹³ 2.64 億元+0.72 億元+9.33 億元 0.69+億元+9.73 億元+0.92 億元+1.89 億元+1.19 億元=27.11 億元。

億元之 44.72%¹⁴。

- 4、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原行政院主計處¹⁵99年4月9日處忠七字第0990002076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99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69.15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99年4月20日簽辦後，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同年月22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9日處忠七字第0990002076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99年4月22日簽稿可證（附件16，第93頁及第95頁）。是其稱至任期後面2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 5、苗栗縣府主計處105年3月9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件13，第49頁）苗栗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府財務字第1050073618號函檢送該府「審核

¹⁴ 157.21 億元/351.51 億元=44.72%

¹⁵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於101年2月6日施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議」錄音檔，99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80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10億、工務處25億、建設處15億、原民處3億、農業處7億、地政處2億、工商發展處5億、文化局9億、環保局4億。」（附件15，第84頁及第85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附件37，第385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36，第380頁）足證苗栗縣政府96年至103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二）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以「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為諉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持續違法為之

1、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情形

（1）95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附件 17，第 135 頁）。

(2)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所屬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督促所屬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附件 16，第 93 頁-第 133 頁）。

2、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¹⁶。是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辯稱該府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等諉詞，其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三) 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

¹⁶ 27.11 億元/510.22 億元=5.31%。

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

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附件 13，第 49 頁）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第 85 頁）「黃碧玉：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附件 15，第 85 頁）可知「審核會議」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該府主計處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再由該處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附件 13，第 49 頁、

附件 15，第 85 頁及附件 18，第 140 頁-第 190 頁)。是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該府所屬單位虛列補助收入額度，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明確。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¹⁷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 2、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 3、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¹⁸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附件 27，第 248 頁）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的補

¹⁷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內容。

¹⁸ 苗栗縣政府等。

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附件 39，第 394 頁) 劉政鴻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附件 35，第 376 頁) 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 4、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附件 28，第 249 頁-第 264 頁、附件 14，第 82 頁及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78 頁及第 279 頁)。
- 5、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

轉撥 571 萬餘元¹⁹，亦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 1、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 2、有關被彈劾人劉政鴻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志航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附件 38，第 391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

¹⁹ 105 年 4 月 18 日償還卓蘭鎮公所 473,1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償還大湖鄉公所 3 筆 79,587 元、111,432 元及 104,557 元，合計 295,576 元；104 年 11 月 24 日償還南庄鄉公所 2 筆 1,855,875 元及 1,275,187 元，合計 3,131,062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頭屋鄉公所 739,014 元；105 年 5 月 16 日償還西湖鄉公所 589,166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泰安鄉公所 491,825 元，總計 5,719,783 元（如附件 29，第 268 頁、第 270 頁、第 271 頁及第 272 頁、第 274 頁、第 276 頁、第 280 頁）。

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K的半死，原本是5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附件36，第383頁)。又劉政鴻早於99年10月1日即核准該府財政處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99年9月21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附件30，第282頁)。故劉政鴻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 3、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附件40，第399頁)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符合行政院101年7月2日院授財庫字第10100130950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101年6月底餘額399.23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100年底之37.17億元，增加為101年底之75.97億元、102年底之87.04億元，迄103年底已高達147.76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31.83億元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104年12月29日府財務字第1040272765號函足證(附件32，第310頁)。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

政府之支付命令²⁰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惟因廠商需扣除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²¹，始能由該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附件 31，第 283 頁）、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附件 31，第 285 頁及第 292 頁）、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附件 33，第 347 頁-第 355 頁）、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附件 34，第 356 頁、第 362 頁）等資料為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

²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 號支付命令為建翔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51,011,979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5 號支付命令為天乙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20,532,029 元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6 號支付命令為陳永亮即永基土木包工業請求支付 10,084,974 元。

²¹ 40.07（億元）*0.04=1.6028（億元）

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民選首長，自應依法行政，確實執行所負職務。惟其漠視法令規定，雖經中央主計機關一再要求改正預算編列違失，仍不依示辦理。且其違反法令規定，忽視縣庫財政負擔能力，持續擴大歲出，造成苗栗縣政府鉅額財政短絀，再違法超限舉借公共債務，且留用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需由廠商扣除工程款項之 4% 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苗栗縣政府形象。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敘述如下：

被彈劾人劉政鴻為苗栗縣縣長，綜理苗栗縣政，負有全縣施政成敗之責，且應督促所屬依法行政，覈實編列執行苗栗縣政府預算。惟其違背法令，無視苗栗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鉅額收支短差；蓄意編列鉅額無中央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以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並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致使該議會無法核實審核。又，其應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管理及庫款支付業務，惟其違背法令，明知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已逾債限規定，仍違法持續舉債；違法留用中央對轄下鄉鎮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及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苗栗縣政府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由廠商先扣除工程款項之 4%，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之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該府形象。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政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